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儲酒銀行」-1000 公升 59 度金門高粱酒**  
**銷售作業要點**

一、目的：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推出「儲酒銀行-1,000 公升」銷售專案，嚴選金城廠、金寧廠兩廠優質高粱酒基完美調合，打造出老酒底蘊與新酒穿透感兼具的 59 度風味鉅獻，匠心勾調儲放於 1,000 公升陶罈中，並窖藏於金門特有終年溫濕適宜之花崗岩坑道中，經由時間推陳之「熟陳醇化」、賦予酒體蘊藏之口感層次，特制訂「儲酒銀行-1000 公升 59 度金門高粱酒銷售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案)，以茲遵循。

二、銷售期間與數量：

本酒品銷售專案不定時推出，銷售期間與數量詳見本公司官網公告。

三、銷售品項與價格：

- (一) 1000 公升 59 度金門高粱酒採「包罈」方式專案銷售，交貨時以 0.75 公升玻璃瓶盒裝分裝(產品名稱：0.75L-59 度千金藏金門高粱酒)，每罈分裝數量為 1,334 盒。
- (二) 訂購人單筆訂購數量達 5 罈以上(含)，訂購人可選擇自行提供酒品相關包材，交付予本公司產製包裝，惟應支付本公司另提供之相關包材費用、灌裝費用，屆時本公司另行報價。
- (三) 訂購數量與價格：優惠價格以單筆訂購單數量為準，不得跨單併計。

訂購數量	每罈單價/新台幣(含稅)
1~4 罈	1,620,000
5~9 罈	1,587,600
10 罈以上	1,539,000

四、酒品訂購作業：

- (一) 訂購人每筆最小訂購量為 1,000 公升 59 度金門高粱酒一罈。
- (二) 本酒品銷售專案自公告日起算得免費儲放三年，訂購人於訂購時應簽署銷售契約書，並選擇是否委託窖藏保管或延長窖藏保管，延長窖藏保管年限最長以 12 年為限，保管期計 15 年。
- (三) 訂購人需先預付延長窖藏保管年限費用，窖藏保管年限費用如下表：

窖藏保管年限	每罈保管費/新台幣(含稅)
第 1~3 年	免費
第 4 年	104,500
第 5 年	195,500
第 6 年	287,000
第 7 年	380,000
第 8 年	476,500
第 9 年	578,500
第 10 年	684,000

第 11 年	794,000
第 12 年	907,500
第 13 年	1,009,500
第 14 年	1,112,000
第 15 年	1,216,500

(四) 如有申請委託延長窖藏保管年限以 1 次為限。

(五) 免費三年儲放期滿或延長窖藏保管年限屆滿後，本公司致贈酒品窖藏證書；如不選擇委託窖藏保管或窖藏保管未滿三年，本公司不提供酒品窖藏證書。

(六) 付款方式：請於簽約後 15 日內將訂購酒品金額及延長窖藏保管年限費用，以匯款方式匯入本公司指定帳戶，戶名：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銀行：台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帳號：128001520781。

#### 五、委託窖藏保管期間管理：

(一) 窖藏保管期間若發生酒品滅失破損(含品質變異)由本公司以窖藏同年份酒體更換之。

(二) 本案酒品於窖藏保管期間，因陶罈醇化作用使香氣溫潤柔和及順口細膩，惟酒液儲放於陶罈的自然蒸發作用將致酒品每年約有 2%揮發損耗，於窖藏保管期間致酒品揮發損耗乙節，屆時統一由本公司以窖藏同年份酒品，補足 1,000 公升滿容量分裝後交貨。

(三) 若訂購人於延長窖藏保管期限屆滿前提領委託窖藏酒品，本公司即頒發(窖藏期間)窖藏證書，但不退還未屆期之延長窖藏保管費，訂購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四) 訂購人得於酒品窖藏保管期間上班日向本公司申請參觀本案儲酒坑道(請於一週前電話預約，連絡電話：082-325628#86306、86363)。

## 六、酒品分裝作業

(一) 本案酒品係以成品方式交貨，由本公司提供相關包材(含0.75公升玻璃瓶、簡易外盒、封套、外箱等整套包材)、代客分裝為盒裝0.75L玻璃瓶交貨。

(二) 訂購人單筆訂購數量達5罇以上(含)，訂購人可選擇自行提供酒品相關包材，交付予本公司產製包裝，惟應支付本公司另提供之相關包材費用、灌裝費用，屆時本公司另行報價。

(三) 訂購人自行提供包材應注意下列事項：

1、訂購人自行提供酒品包材(如玻璃瓶、瓷瓶、外盒、外箱等)、包裝設計、開發、打樣等製作所需成本費用，概由訂購人自行負擔，訂購人並應於包材設計開發階段提供相關資料供本公司審核，於本公司審核通過後始得進行包材大貨生產，包材品質要求概以本公司品質管理標準為準。

2、訂購人單筆訂單購買達5罇酒品得開發設計2款產品包裝，每增加5罇得再增加開發1款產品包裝，以此類推。

- 3、如因訂購人酒品包材設計開發、製作時程延誤，致酒品窖藏保管年限屆滿後無法如期進行酒品灌裝、提領作業，訂購人應支付所衍生次年度全額酒品窖藏保管費。
- 4、包裝設計應具創意與美感，不得涉及當代政黨政治議題，並不得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有損及本公司品牌形象之情形。
- 5、訂購人所提供之產品包裝應注意產品名稱及設計圖稿等不得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形；如該品牌名稱尚未註冊，應以本公司作為申請人辦理商標註冊及後續管理、維權事宜。訂購人已取得之品牌名稱、商標、包裝設計等智慧財產權並應轉讓予本公司所有。
- 6、訂購人應提供酒瓶容器符合「酒盛裝容器衛生標準」及「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相關證明文件正、影本各乙份(影本上應加蓋訂購人印章)交本公司備查。

#### 七、酒品提領作業：

- (一) 酒品交貨地點為本公司總公司廠內交貨，如酒品要運往台灣本島，本公司可協助提供運輸公司聯絡窗口，由訂購人自付運費。
- (二) 未委託窖藏保管者：配合本公司生產灌裝排程，於契約簽訂後約 180 天提領交貨(以本公司實際通知酒品提領日為準)。
- (三) 委託窖藏保管者：
  1. 委託窖藏期滿後，配合本公司生產灌裝完成後交貨(以本公司實際通知酒品提領日為準)。

2. 如委託窖藏保管期限尚未屆滿，而訂購人有提前提領酒品之需求者，本公司每年按季受理申請並統一辦理灌裝作業。訂購人應填具「酒品提領申請單」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並依本公司作業時程配合辦理提領事宜。

提領及交貨時程說明如下：

申請時間（月）	交貨時間（月）
1-3 月	9 月
4-6 月	12 月
7-9 月	次年 3 月
10-12 月	次年 6 月

3. 實際交貨日期仍以本公司通知為準。

- (四) 訂購人應於本公司通知酒品提領日後 30 日內，完成酒品一次性提領作業(如訂購人未能親自辦理酒品提領事宜，得委託他人攜委託書正本辦理)。
- (五) 若訂購人於酒品提領日 30 日後仍未完成提領作業者，每逾期一日，本公司將依逾期未提領之酒品總價每「日」酌收千分之一做為倉儲管理費；後續訂購人辦理提領時，須先繳清逾期提領倉儲管理費，始得提領酒品；倘逾期提領之按日加計「倉儲管理費」已「逾」未提領酒品總金額者，酒品「所有權」即歸屬本公司，訂購人不得異議。

## 八、雙方權利義務

- (一) 本公司僅負窖藏及保管之責，不負責代為銷售，亦不辦理「儲酒銀行」窖藏保管酒品之保價回購等相關作業。
- (二) 訂購人於訂購酒品或委託窖藏保管酒品提貨完成，若因本公司所提供之酒瓶及外盒等有瑕疵情形，而造成酒液滲漏或外盒破損者，其相關瑕疵責任概由本公司承擔。
- (三) 訂購酒品提領後若於市場上流通時，訂購人應善盡維護本公司現有市場銷售秩序之義務，不得將本公司之酒品惡意傾銷而擾亂市場銷售秩序。
- (四) 其他：訂購人酒品委由本公司「儲酒銀行」之窖藏保管期間，若發生訂購人死亡或消滅情事者，本公司將依民法、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自主管理及罰責

本案訂購人不得有下列之行為，經查獲屬實者，除永久取消購買資格，不經預告終止契約外，並將追究因此產生之相關法律責任：

- 1、將本公司酒品加以摻製，或改變其包裝銷售。
- 2、從事偽造、變造本公司產品及破壞本公司聲譽之行為。
- 3、將本公司之商標使用於其他產品。
- 4、將本公司酒品惡意傾銷而擾亂市場銷售秩序之行為。
- 5、其他違法行為影響本公司商譽者。

十、本銷售作業要點為銷售契約之一部分，並依國內菸酒相關法令辦理，若有未盡事宜時，本公司得隨時檢討修正。